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保新**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各公立医疗机构配备13名专职感控工作人员；各医疗机构合理设置就诊及等候区域，优化就诊流程；加强住院病区封闭式管理；开通并提供线上预约、远程医疗服务；主管部门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住院部封闭式管理、PCR实验室管理、生物安全工作、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酸监测工作，全县设立两家核酸实验室，均通过自治区第三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室间质评盲拉盲测考核。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开展核酸检测工作、采购防疫物资，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的蔓延扩散，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项目资金1436万元，其中购买疫情防疫物资1000万元，疫情防控资金其它支出436万元，满足裕民县隔离点、采样点及卫生健康系统和各单位开展日常防护工作。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完成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核酸采样，采购防疫物资，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的蔓延扩散，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30号）文件，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891.1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891.1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891.1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891.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购买其中购买疫情防疫物资1800万元，疫情防控资金其它支出1091.19万元，满足裕民县隔离点、采样点及卫生健康系统和各单位开展日常防护工作等相关业务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疫情防控各项物资采购种类不少于12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被帮助家庭生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并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各项物资采购种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人”；  
②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的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物资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00万元”；  
“疫情防控资金其他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1.19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的物资储备及时供应投放社会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疫情防控物资工作经费  
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高学荣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刘保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雅迪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核酸检测工作、采购防疫物资，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的蔓延扩散，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问题，实现了社会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提出申报，于2023年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30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我单位分管部门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891.19万元，实际执行2891.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我单位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  
“疫情防控各项物资采购种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种”，根据采购物资种类可知，实际完成采购物资种类12种，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疫情防控物资的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物资购买质量合格率验收可知，有效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支付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及其他情况说明可知，有效覆盖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按时支付资金，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支付及时，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物资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00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1700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经济成本“疫情防控资金其他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191.19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知，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1191.19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的物资储备及时供应投放社会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及见习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新冠疫情防控预算金额2891.19万元，实际到位2891.19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2891.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新冠疫情防控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实现疫情防控预期目标，提高新冠肺炎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的传播合蔓延，保障裕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合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及时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不能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未能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未能及时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二是未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能及时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能及时严格《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定》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但是未能及时准确完成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塔城地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  
通过召开会议、县级融媒体举办业务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操作人员吃透政策、知行合一。通过专门的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工作简报等方式方法，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政协党政机关和主要党政领导汇报，最大限度争取重视和支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  
5.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县级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通过专家学者培训指导“引路人”，让“引路人”熟悉业务流程并能独立开展绩效管理、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价、事中跟踪评价及绩效管理事后再评价等相关环节工作。由“引路人”传帮带，各预算部门熟练的“引路人”再充当教练工作，一传十，十传百，带动基层预算绩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财政部门每年再举办一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考试，奖励一批优胜者，巩固并提升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同时也有助于形成一个良性的“新陈代谢”人才生态空间。  
6.健全管理机制，促进深度融合  
目前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股、资金管理股室和绩效管理股之间的预算绩效业务工作缺乏紧密配合，基本处于脱节状态，必须加强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股、资金管理股和绩效管理股之间的密切沟通和深度融合，真正形成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切实把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自身规律和本质属性，在明确预算和绩效、资金管理股室与绩效之间相互关系的基础上，突出绩效的“预算”属性。强化和落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标本兼治，运用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股室的巧实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上强化三者的有机融合，更好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